

证券代码：002012

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缴纳税款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丰新材”）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自查，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 320.49 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需补缴印花税 4.47 万元，滞纳金 1.90 万元；控股子公司凯丰新材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169.39 万元、增值税 66.62 万元、城市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6.66 万元、印花税 35.38 万元、滞纳金 36.07 万元，以上共计 320.49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凯丰新材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，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。

注：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的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5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.97 万元，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6 日